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周世和

訴訟代理人 傅爾洵律師

被上訴人 潘佳琳

訴訟代理人 張清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受上訴人邀約，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搭乘由上訴人駕駛之「○○○○○○0號」遊艇(下稱系爭遊艇)，自臺東縣○○○○○○(下稱○○漁港)出海，預計前往該港區外之海域。上訴人於駕駛系爭遊艇出海前，未妥善評估海象，於行經港口燈塔、尚未至外海前，適遇海浪從前方而來，上訴人本應注意降低船速及避免船體轉成橫向，卻疏未注意於此，竟右轉朝珊瑚礁方向行駛，致系爭遊艇船腹直衝海浪，而於同日下午0時許翻覆(下稱系爭事故)，伊因此受有右下肢深部撕裂傷、右腳雙踝開放性骨折、左腳及腳踝深部撕裂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部分，不贅)。

二、上訴人則以：當天天氣適於出航，系爭遊艇係因突發瘋狗浪造成翻覆，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故意或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0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0,000,000元本息，並駁回被上
02 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原請求0,000,000元本息)，上訴人不
03 服，全部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上
04 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
05 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原審判決不利部分未予上訴，非本院審
06 理範圍，不贅。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3至54頁，並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及
08 依卷證與論述方式修正)：

09 (一)上訴人為系爭遊艇之船長，被上訴人受上訴人邀請，於000年0
10 月00日下午0時00分許至臺東縣○○○○○搭乘系爭遊艇，出
11 港後於港區環繞2周，旋開往外海，嗣系爭遊艇翻覆，被上訴
12 人落海並捲入船身(即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右下肢深部
13 撕裂傷、右腳雙踝開放性骨折、左腳及腳踝深部撕裂傷之傷害
14 (即系爭傷害)，系爭事故與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二)台灣○○○○○○○○○○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
16 稱台東○○醫院)認定：系爭傷害不排除是利器劃開造成之傷
17 口及礁石造成。

18 (三)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期間為000年0月00
19 日至000年0月00日。

20 (四)如本院認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兩造對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
21 有如附表編號1至6、8至10所示損害及金額均不爭執

22 (五)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涉犯殺人未遂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23 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859號為不起訴
24 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
25 193號駁回被上訴人再議確定(下稱刑案)

26 (六)兩造對於卷附證據之形式上真正均不爭執。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上訴人於出航前，未確保有足夠之適航性且駕駛方式不當，違
29 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30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

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所謂過失，係指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情形。又侵權行為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亦即行為人僅須有抽象輕過失，即可成立。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其注意之程度應視行為人之職業性質、社會交易習慣及法令規定等情形而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小船：指總噸位未滿50之非動力船舶，或總噸位未滿20之動力船舶。船舶法第3條第8款定有明文。動力小船於開航前，應了解潮汐與海流狀況並注意當日氣象，駕駛不論在陸地或海上，均可隨時撥打166取得最新氣象資訊；風大浪高航行時，為防止小船傾覆，向波時，應降低船速至有效舵效之程度，並應避免船體受橫浪衝擊，船艙要與湧浪成20至30度之角度航行，有上訴人所提出動力小船駕駛訓練資料可參(本院卷第104、114、176、178頁)。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卷證，兩造同意作為本件判斷依據(本院卷第53頁)，合先敘明。經查：

(1)上訴人於109年11月30日領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系爭遊艇為總噸位0.64之動力小船，有上訴人駕駛執照、系爭遊艇證書可參(原審卷一第201頁，本院卷第256頁)，上訴人駕駛系爭遊艇自應知悉並遵守上開注意事項。

(2)系爭遊艇限於海況義波高2公尺以下及蒲幅風力6級以下航行，000年0月00日下午自○○漁港出航，該漁港於當日，僅有系爭遊艇出港，附近3浬內海域無其他船隻作業或航行之通報紀錄，有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000年0月0日○○○字第0000000000號、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

01 參(臺東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440號卷《下稱刑案他卷》第91
02 頁，原審卷一第257至259頁、卷二第225至227頁)。又系爭事
03 故當天為舒力基颱風過境翌日，受颱風及東北季風影響，海象
04 不穩，出航時之浪高已達2公尺，有被上訴人於刑案所提出相
05 關報導、氣象資料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浪高週期逐時紀錄可參
06 (刑案他卷第47至49、103頁，臺東地檢察署110年度交查字第5
07 58號卷《下稱刑案交查卷》第21頁)。上訴人於刑案警詢稱：
08 系爭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伊「目視」港口浪高約在2公尺
09 以下等語(刑案他卷第67頁)。基上，可知上訴人於颱風翌日駕
10 船出航，本應注意風浪已達系爭遊艇禁航上限，○○漁港復無
11 任何船隻出航，臨近海域也無船隻，應可預見海象不佳，當避
12 免出航以降低海難風險，卻疏未注意，亦未確認最新氣象資
13 訊，僅以「目視」海況即遽然駕駛系爭遊艇搭載被上訴人出
14 航，終致遭海浪衝擊而翻覆，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已難認無過
15 失。本件經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調查結果亦同認：遊艇駕駛
16 應依預計航行目的，航程上各區域之海洋環境、潮汐、天氣、
17 水流流向和氣壓條件是否適合航行，於出海前應瞭解最新氣象
18 資訊，確保船舶開航前具有足夠之適航性。系爭遊艇限制於海
19 況有義波高2公尺以下及蒲幅風力6級以下，系爭事故發生當日
20 海浪有義波高約2公尺，已達該船適航條件之臨界。依駕駛(上
21 訴人)所述，其出港前僅以目視及自身經驗判斷海況，未確認
22 或瞭解出海前最新氣象資訊及相關警告，未能有效執行開航前
23 風險評估，故系爭事故翻覆原因除海況不佳，亦包括駕駛於開
24 航前未確實落實風險評估、未取得充足之氣象及地理環境資訊
25 等人為疏失所致，有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海事檢查報告
26 可參(本院卷第239至253頁)，益證上訴人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應
27 有過失。另，海難事故行政調查由航政機關辦理，並得依職權
28 或當事人之申請辦理海事評議(第1項)。前項調查人員，於出
29 示證件後，得登臨船舶進行調查或鑑定、訪談相關人員或要求
30 提供調查所需之文書或物品，受訪者應據實陳述，無正當理由
31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2項)。第一項調查未完成前，航政

01 機關得管制船舶出港或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船上人員出境。
02 航政機關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
03 依法送達(第3項)。航政機關為辦理海事評議，得設置海事評
04 議小組，其任務包括船舶沉沒、碰撞、觸礁或其他意外事故等
05 重大海事案件之評議(第5項)。船舶法第101條之1第1、2、3、
06 5項定有明文。可知海難事故發生時，航政機關可進行海事行
07 政調查，如調查結果有爭議或當事人申請海事評議時，再依海
08 事評議規則召集海事評議小組。上開海事檢查報告為航政機關
09 依法所為之行政調查，屬航政機關承辦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
10 公文書，非屬海事評議，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規定推定
11 為真正。則上訴人抗辯：上開海事檢查報告製作人不符合海事
12 評議規則第7條所規定評議人員資格而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
13 第325頁)，容有誤會，尚非可採，併予敘明。

14 (3)其次，上訴人於原審調解程序時自陳：我開船經驗很豐富，快
15 要翻船的時候我們就會跳船，但當天因為被上訴人說她不會游
16 泳，我才沒有跳船，留下來保護她。當時的情況，如果我直接
17 向前開船，船會直接翻覆在航道，我就無法確保可以護住她。
18 正常的情況下，我們如果遇到浪頭，會往浪頭方向切75度，浪
19 頭是在消波塊那一端，如果往消波塊那一側翻船，人會被捲到
20 消波塊裡面，死亡率很高，所以我往右打75度，右側為珊瑚
21 礁，搜救人員可以步行進行搜救等語(原審卷一第121頁)。足
22 認上訴人見高浪從前方來，本應注意降低船速，保持船艏與湧
23 浪成20至30度之角度航行，並避免船體轉成橫向受海浪衝擊，
24 卻疏未注意及此，竟以將系爭遊艇船艏右轉75度之方式駕駛，
25 致船腹與海浪衝力所成角度幾近垂直，遭受巨大衝擊而翻覆，
26 堪認上訴人駕駛方式不當與系爭遊艇翻覆應有相當因果關係，
27 對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28 (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0,000,000元。

29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30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31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01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02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03 分別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
04 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
05 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06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7 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
08 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2.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損害，為兩造
10 於原審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143至144、326至327頁），堪可認
11 定。上訴人於本院雖就附表編號7所示○○診所醫療費用追復
12 爭執，辯稱：被上訴人於○○診所僅支出00,000元，並未實際
13 支出00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14頁），惟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稱
14 損害，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
15 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
16 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
17 查，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日後須進行除疤治療計畫，
18 費用共計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診所診斷證明書為憑（原
19 審卷一第287頁）；○○診所並表示：附表編號7所載治療項目
20 均屬必要，被上訴人已自費治療疤痕費用為00,000元等語，有
21 該診所回函可參（原審卷二第263頁）；參之刑案所附被上訴人
22 受傷照片（刑案他卷第15至23頁），其腿部受傷情形非輕，足見
23 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造成腿部受傷應留有明顯疤痕。審酌被上
24 訴人為○○（藝名：○○○），從事○○、○○、○○等事業
25 （刑案他卷第3頁，原審卷一第119至120、190頁及限閱卷），為
26 上訴人所不爭執，其於日後穿著短裙、短褲或赤足時，當清楚
27 可見上開疤痕，明顯影響外觀，對被上訴人事業影響甚鉅，自
28 有以附表編號7所示治療方式改善、淡化回復其於系爭事故發
29 生前原有皮膚完整性之必要，且不以被上訴人已實際支出費用
30 為限，堪認上開治療預估費用屬被上訴人回復原狀之將來必要
31 支出費用，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賠償此部分費用00萬元，

01 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3.此外，考量被上訴人學歷為○○畢業，自陳從事○○○○工作
03 (刑案他卷第3頁，原審卷一第120、190頁及限閱卷)；上訴人
04 學歷為○、○○畢業，自陳從商等情(刑案他卷第65頁及限閱
05 卷)。復參酌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
06 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此詳予敘述)，兼
07 衡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上訴人前開侵權行為態樣、被
08 上訴人所受傷害及精神所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
09 請求上訴人賠償精神上所受非財產損害00萬元，應屬適當。

10 4.準此，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請求上訴人給付賠償附表所示損
11 害合計0,000,000元(即附表「請求金額」欄總合)，為有理
12 由，應予准許。

13 (三)被上訴人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3、
14 適用或類推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擇一為其有利判決(本
15 院卷第313頁)，本院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其有利判
16 斷，其餘請求權即無再予審酌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
18 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
19 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0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2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2 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
23 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所為請求無確定期限，其民
24 事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20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參
25 (原審卷一第97頁)，則其請求自翌(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
26 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27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
28 給付0,000,000元及自0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30 上開本息，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31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法官 鍾志雄
法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廖子絮

附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1	救護車費用	22,000元
2	申請病歷(含醫學影像光碟)費用	600元
3	醫療用品費用	13,306元
4	台東○○醫院醫療費用	8,155元
5	○○醫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	189,325元
6	○○診所醫療費用	800元
7	○○診所醫療費用(麻醉雷射及生長因子、真皮電波治療、細胞療法及	950,000元

01

	組織填補手術)	
8	就醫交通費用	4,935元
9	因傷休養之薪資損失(○○○○○團體報酬153,000元、○○○○○行銷公司報酬美金1,050元《請求新臺幣30,000元》、○○○○○合作報酬為30,000元、○○○○○商行報酬360,000元)	573,000元
10	Iphone 12 pro max手機毀損(扣除折舊)	24,200元
11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總金額		2,086,321元

02

附 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5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7

08